

##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0年0月0日105學年度第0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除系主任與當學年度院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由系上四組課程召集人、學生代表四人（大學部二人、碩博班及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各一人）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由系上老師推薦、遴選一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一位畢業校友為諮詢委員，協助規劃與諮詢本系各類班別課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  - （一）研議本系課程發展方向與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。
  - （二）規劃、建議與協調本系各類班別課程。
  - （三）規劃與審議本系各科目之課程概述與教學大綱。
  - （四）規劃與審議本系第二專長必修學分數及課程。
  - （五）審議本系其他相關課程未盡事宜。
- 四、系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